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0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0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0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0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0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0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	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0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0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09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10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1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材料审核；实地核查。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1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材料审核；实地核查。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1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材料审核；实地核查。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1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材料审核；实地核查。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1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材料审核；实地核查。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1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材料审核；实地核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7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1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	<p>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2. 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3.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9A001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	<p>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2. 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3.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9	对与涉嫌违法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0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0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0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侵权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1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0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2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0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3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资料和专门用于传销的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0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4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0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5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0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6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的物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0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7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09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8	查封、扣押对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经营活动中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10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9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有关的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1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0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1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1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1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2	临时扣留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1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3	扣押、查封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1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4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的机动车及配件的企业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1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1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1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7	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19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8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20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9	查封违法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2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0	责令暂停经营化妆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2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属于进口化妆品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暂停进口。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1	对涉嫌违法案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2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2	查封、扣押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2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3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2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四项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2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5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2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6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其被污染食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2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7	查封、扣押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设备、工具、材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29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30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8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9	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3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0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3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1	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3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催告：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2. 执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材料，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2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隐患的、流入市场的报废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3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3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予以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3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4	对生产、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3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5	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3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和证人，调查与被监督计量行为有关的活动；（二）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存放地检查、按规定抽取样品；（三）查阅、复制与被监督计量行为有关的票据、帐册、合同、凭证、文件、业务函件等资料；（四）使用检测等技术手段取得所需的证据材料；（五）依法封存涉嫌计量违法的计量器具。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封存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二十日；（六）登记保存涉嫌计量违法的其他物品。</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6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3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7	对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39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8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40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9	暂停销售、使用、进口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9C004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0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0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1	对进入不正当竞争的场所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0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2	对从事产品质量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0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3	对违法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0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4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0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5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0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6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0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7	对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0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8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09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9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10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0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1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1	对展会专利保护的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1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五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2	对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1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3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1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1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1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核验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1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1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8	对电子商务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19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息保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20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2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2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公布。</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2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3	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场所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2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信用评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2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2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6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2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7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2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8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29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9	进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30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0	对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3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监督检查、异地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3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巡视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3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巡视检查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制定分类监管措施，采用行政指导、示范引导、从业知识培训等方式，督促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3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3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4	对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3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交易的食物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5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3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6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3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7	对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3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8	对认证活动、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39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9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40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4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p> <p>（一）本办法的执行情况；</p> <p>（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p> <p>（三）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p> <p>（四）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p> <p>（五）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1	采用组织计量比对、盲样试验等方式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能力核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4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用组织计量比对、盲样试验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能力核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前款规定的计量比对等工作。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4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3	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4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4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4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4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6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4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7	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4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p>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p> <p>对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8	价格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49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9	对药品的零售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50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0	对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9F005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30029G000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p>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2. 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3.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2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30029G000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八条 股权出质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p>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2. 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3.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3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30029G000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p>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2. 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发放股权出质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3.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4	责令未按照《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销售者进行改正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0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有证据证明售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销售者未按照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5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0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p> <p>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p> <p>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p>	<p>1. 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p> <p>2. 转办分流：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收到分送的投诉举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反馈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不得自行移送。</p> <p>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p> <p>3. 调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6	消费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0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调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主持，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协助。调解人员是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投诉的，应当回避。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对调解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中止调解，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p>	<p>1. 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p> <p>2. 调解：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经现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但调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或者双方同意不制作调解书的除外。调解书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执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归档。</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7	受理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0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并当场登记，出具备案通知书。 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8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0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请求人提出的调解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2. 审查：对不符合调解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材料。 3. 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事后监管：加强处理后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9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0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1. 受理：请求人提出的调解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并通知请求人。</p> <p>2. 审查：对不符合调解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材料。</p> <p>3. 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p> <p>4. 事后监管：加强处理后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0	当事人请求就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0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1. 受理：请求人提出的调解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并通知请求人。</p> <p>2. 审查：对不符合调解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材料。</p> <p>3. 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p> <p>4. 事后监管：加强处理后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1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调解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0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请求人提出的调解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2. 审查：对不符合调解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材料。 3. 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事后监管：加强处理后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2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09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p>1. 受理：请求人提出的调解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并通知请求人。</p> <p>2. 审查：对不符合调解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材料。</p> <p>3. 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p> <p>4. 事后监管：加强处理后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3	药品抽样检验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10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1. 检查：定期、不定期对生产经营的药品进行抽样。 2. 处置：按照程序对生产经营的药品抽检和复检，对发现的不合格药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退货、作出予以公示、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对发现的不合格药品通报生产地相关行政部门。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4	食品抽样检验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1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p>	<p>1. 检查：定期、不定期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2. 处置：按照程序对生产经营的食品抽检和复检，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退货、作出予以公示、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通报生产地相关行政部门。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5	医疗器械抽样检验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1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p>	<p>1. 调查：制定抽检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抽查检验。</p> <p>2. 核查处置：对抽查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汇总通报，对产品质量有问题的交由稽查等部门查处。</p> <p>3. 事后管理：对问题产品进行跟踪检查和抽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6	化妆品抽样检验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1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p> <p>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定期、不定期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 2. 处置责任：按照程序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抽检和复检，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退货、作出予以公示、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通报生产地相关行政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7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1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接受请求人专利纠纷调解的申请。 2. 审查：审查其提供材料，认定是否符合受理范围，不符合受理范围的不受理。符合受理范围的向被请求人送达请求书副本，被请求人同意调解并提交意见陈述书，则可以立案处理；否则，不予立案。 3. 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专利行政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利行政部门加盖公章。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作出认定，撤销案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8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1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安政〔2018〕8号）、《安阳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及管理办法》、《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阳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市监〔2022〕6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申报通知后，由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并进行初审后报送市局；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汇总； 3. 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前后台分离）； 4. 专家组评审后，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通过网站进行公示； 5. 下发关于认定本年度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通知。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9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16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检查：定期、不定期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p> <p>2. 处置责任：按照程序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和复检，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退货、作出予以公示、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移送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通报生产地相关行政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0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17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p>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1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30029H0018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核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2. 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一次性告知书。</p> <p>3.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2	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管理方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9I000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条 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1. 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提出奖励申请。</p> <p>2.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 审查：由两名以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奖励决定。</p> <p>4. 决定：作出决定的，转报市政府，实施奖励。</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9I0002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p>1. 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提出奖励申请。</p> <p>2.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 审查：由两名以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奖励决定。</p> <p>4. 决定：作出决定的，转报市政府，实施奖励。</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4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9I0003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p>1. 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提出奖励申请。</p> <p>2.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 审查：由两名以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奖励决定。</p> <p>4. 决定：作出决定的，转报市政府，实施奖励。</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5	知识产权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9I0004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安政〔2018〕8号）、《安阳市知识产权局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安阳市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知〔2018〕25号）、《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阳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市监〔2022〕68号）	1. 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提出奖励申请； 2.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3. 审查：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平衡森（评审过程前后台分离）； 4. 专家组评审后，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通过网站进行公示； 5. 下发关于知识产权奖补项目清单的通知。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6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9I0005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p>1. 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提出奖励申请。</p> <p>2.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 审查：由两名以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奖励决定。</p> <p>4. 决定：作出决定的，转报市政府，实施奖励。</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7	食品安全 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 9I0006	安阳市北关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1. 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提出奖励申请。 2.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审查：由两名以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奖励决定。 4. 决定：作出决定的，转报市政府，实施奖励。</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8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4105030029J0001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p> <p>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p>	<p>1. 受理：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 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3. 裁决：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p> <p>4. 执行：</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